

股票代碼：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 SCIENCE & ENGINEERING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8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附件(一)財務報表	11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4 號 9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董事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穩定往既定經營方向持續前進，希望各位股東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茲將一一三年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營業結果說明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9,78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0,602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02,94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8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659,786	100.00%	3,484,066	100.00%
營業成本	2,298,785	86.43%	3,096,150	88.87%
營業毛利	361,001	13.57%	387,916	11.13%
營業費用	170,399	6.41%	166,237	4.77%
營業利益(損失)	190,602	7.16%	221,679	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96	2.38%	51,571	1.48%
稅前淨利(淨損)	253,798	9.54%	273,250	7.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0,856)	(1.91%)	(66,074)	(1.90%)
本期淨利(淨損)	202,942	7.63%	207,176	5.95%

4. 研究發展狀況

工程方面：持續提升住宅、各類型廠房或廠辦以及公共工程所需興建技術，透過優化採發模式節省營建成本，確保本公司在機電及營建工程產業的優勢及擴大利益。

建設方面：投注人力拓展土地開發領域，從買賣、合建等模式延伸至危老及都市更新等。建案設計規劃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延攬景觀、室內裝修等設計群，更要求需符合環境保護、綠色建築、智慧建築及永續發展，使本公司建案品質贏得消費者信賴並成為區域建案之標竿。

光電方面：透過生產技術更新及開發改良生產之 LCM 模組產品，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降低成本，以期為客戶提供更有效能的產品。

園區開發方面：除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及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外，持續關注各級政府未來對於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進而拓展園區開發案管道，期望透過累積每一個產業園區開發案的經驗，提升本公司在業界的能見度與優勢。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向上提升、向下紮根、共享利潤、永續延伸的經營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

工程方面：目前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方面在政府政策及民間需求驅動下，都還有不錯的需求。因應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之世界趨勢，政府不遺餘力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發電等綠色產業工程，使得這一方面的工程產業蓬勃發展。

峯典是一個結合機電及營造的整合工程服務的提供者，在競爭上深具優勢，後續不管是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其商機是可以期待的。

建設方面：這幾年因為建案土地尚在取得階段，並未有新建案推出。考量市場及銷售等因素，峯典在建案區位的選擇主要為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大型都會區。然而在大型都會區，土地取得較為困難，開發時程相對較長，因此峯典的不動產開發方式從以往的買賣或合建等逐步轉換為都更或危老重建。

光電方面：光電產品內外銷並重，以銷售成績來看，外銷佔七成，內銷佔三成。在 LCM 產業，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需求已逐步回升，而光電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因智慧家居、車用電子、顯示技術和遊戲設備等領域產品之技術提升及價格親民等因素推動業績成長。

園區開發方面：峯典目前受託辦理開發的園區位置為嘉義縣及臺南市。這幾年因為台商回流及經濟需求，各型產業對於設廠的用地需求大增，各縣市政府為振興經濟吸引投資，積極推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設置。

峯典將持續關注國內各地區的產業及工業園區開發案，以掌握未來園區開發的趨勢。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程方面：民間廠商在資本支出相較前幾年樂觀，廠商資本支出已經逐步增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也將繼續釋出。

在滿足公共工程、民間設廠(擴廠)之需求下，加強與國內、外業者之合作，透過技術引進與整合能力的提升，達到顧客滿意的目標。

建設方面：持續評估取得優質營建用地投資興建。

持續透過產學合作、積極蒐集資訊，掌握未來不動產趨勢；此外，建案土地之取得除自購外，亦將加強合建及都更產品的開發，未來冀望藉由多元化的開發模式及新產品的引進，創造出滿足消費者在建築領域需求的建案與服務。

光電方面：除銷售 LED 元件及 LCM 模組外，將於消費性電子市場上繼續深耕，預期在新產品與合作夥伴的加入下，將可以隨著景氣復甦的腳步，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積極開發更多產品線外，並持續尋找合作夥伴積極拓展客源，對內則努力降低生產、採購成本，以期擴大在此領域的競爭力。

園區開發方面：既有開發案積極配合縣市政府之時程規劃持續辦理廣告行銷，以加速土地標售，並要求營造廠公共工程施作進度，陸續辦理交地。除積極辦理現有之馬稠後及七股開發案外，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及評估各地區之開發案，以掌握未來園區開發等相關趨勢。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落實客戶導向的服務，成為顧客心目中最好的諮詢及協助者。
- (2)進行潛力地段的土地開發，透過規劃使其具有產品特色。
- (3)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身為提供整合性服務(Service Provider)之專業領導廠商，本公司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客製化服務」、「教育訓練」與「流程改善」，不斷研發創新，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之期待。

經過這些年持續於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攬之領域深耕，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未來仍秉持「以 Building 為主之開發事業領導者」的理念，穩健踏出每一步。

面對快速變遷之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本著「尊重信任、自由創新、誠樸敦厚」之企業文化，凡事腳踏實地，在顧客、員工、股東、協力廠商與社會永續經營間，取得互信互賴與平衡，創造最大綜效。

預估一一四年臺灣經濟及產業趨勢，仍將受全球與區域性多重因素影響，但總體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一一四年的臺灣在處於技術創新與政策推動的雙重驅動之下，呈現智慧化程度提升帶動效率與競爭力增強、永續與綠建築需求顯著增加、人力短缺與材料成本挑戰等特點。本公司未來將謹慎應對，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我們深信經過這幾年的產業佈局以及管理機制強化，將可以使公司持續地進步，並保持營運穩建。相信在各位股東、和董事及全體同仁的鼓勵與支持下，我們仍將持續地進步及茁壯。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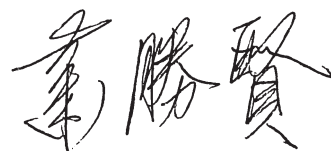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73,003,68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5,460,074 元，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21,840,294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謹報請 公鑑。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詳本手冊第 11 頁~33 頁附件一)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3 頁~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 二 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9,727,628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972,763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15,056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4,490,59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3,060,516 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474,490,59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9,727,62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9,972,763)
加：特別盈餘公積	18,815,056
合計可分配盈餘	673,060,5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16,622,8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6,437,630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3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資	產	負	債	表		
綜	合	損	益	表		
權	益	變	動	表		
現	金	流	量	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73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二十一)。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302	3	\$ 196,45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50,381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77,650	2	182,0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5	-	1,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4	1	70,1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7,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385,280	50	3,694,479	5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0	-	3,032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678,362	8	561,08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3,007	2	107,2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99,545	20	588,47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6,416	90	5,472,868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87	1	7,8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89,178	5	665,99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82,643	1	103,24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955	-	3,8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028	1	64,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23	-	21,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0,704	2	168,3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18	10	1,035,186	16
1XXX	資產總計		\$ 8,756,634	100	\$ 6,508,054	100

(續次頁)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6,133	3	\$	316,1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9,245	-		1,110	-
2150	應付票據			7,698	-		4,149	-
2170	應付帳款			106,957	1		107,4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3,368	1		83,5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454	1		7,4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2	-		1,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717,803	31		1,820,372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594,777	18		311,5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9,477	55		2,713,678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98,870	6		498,27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4	-		35,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1	-		1,9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	-		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312	6		536,037	8
2XXX	負債總計			5,360,789	61		3,249,715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52,457	27		2,306,72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95,433	3		285,00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31,407	4		310,9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90	-		19,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218	8		634,74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75)	-	(	21,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	276,485)	(3)	(	276,485)	(4)
3XXX	權益總計			3,395,845	39		3,258,339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56,634	100	\$	6,508,05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36,019 100	\$ 1,030,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524,790) (63)	(698,625) (68)
5900 營業毛利		311,229 37	331,52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87) (5)	(40,567) (4)
6200 管理費用		(110,658) (13)	(104,9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 -	(2,0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44) (18)	(147,542) (14)
6900 營業利益		160,785 19	183,98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138 7	40,07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789 1	7,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56) -	(1,2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100) (2)	(13,5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6,447 4	43,6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18 10	76,722 7
7900 稅前淨利		245,703 29	260,70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976) (5)	(55,912) (5)
8200 本期淨利		\$ 199,727 24	\$ 204,79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5,320 1	\$ 2,2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50 -	(2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12,863 1	(4,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33 2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60 26	\$ 202,216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附	資											計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留	盈	餘	益										
						公															
						資本公積	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冊	增	發	行	價	票	交	易	值	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其	他	增	減	股	合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	\$ 273,390	\$ 2,132	\$ 176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本期淨利	-	-	-	-	-	-	-	-	204,792	-	-	-	204,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63)	1,987	-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987	-	-								
民國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694	-	(20,69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04)	3,7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9,675)	-	-	-	(89,675)								
股票股利	44,838	-	-	-	-	-	-	-	(44,838)	-	-	-	-								
逾期未領股利	-	-	-	-	-	(1)	-	-	-	-	-	-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10,184	-	-	-	-	-	-	-	-	10,184								
註銷庫藏股	(25,250)	-	-	(880)	-	-	-	-	-	-	-	-	26,13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6,723	-	-	\$ 282,694	\$ 2,132	\$ 175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民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6,723	-	-	\$ 282,694	\$ 2,132	\$ 175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本期淨利	-	-	-	-	-	-	-	-	199,727	-	-	-	199,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863	5,470	-	1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863	5,470	-	218,060								
民國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479	-	(20,47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76	(2,57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1,469)	-	-	-	(91,469)								
股票股利	45,734	-	-	-	-	-	-	-	(45,734)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10,389	-	-	-	-	-	-	-	-	10,389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483	-	-	48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2,457	\$ 43	\$ 293,083	\$ 2,132	\$ 175	\$ 331,407	\$ 21,990	\$ 674,218	\$ -	(\$ 3,175)	(\$ 276,485)	\$ 3,395,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5,703	\$ 260,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六) 3,072	3,0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300	2,5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00	1,772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	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100	13,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138)	(40,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36,447)	(43,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789)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3,2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416	22,872
應收票據	878 (	160)
應收帳款	(2,805)	22,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966 (	10,397)
其他應收款	286,719	583,0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 (	212)
存貨	(113,655)	26,432
預付款項	(58,014)	403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	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35 (	32,243)
應付票據	3,549	3,972
應付帳款	(515)	29,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3)
其他應付款	(30,525)	24,738
其他流動負債	(26,024)	(4,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72	859,456
利息收入收現數	8,444	5,605
利息費用支付數	(22,801)	(12,733)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6,306)	(6,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009	845,587

(續次頁)

 峯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0,38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2,5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639)	(3,0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829,643)	(1,182,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7)	(4,9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63,78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1,397	43,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70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919)	(1,084,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993,994	1,983,273
償還短期借款	(3,004,024)	(1,989,8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1,125	2,210,281
償還長期借款	(1,853,694)	(1,920,0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1)	(2,5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1,469)	(89,675)
逾期末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
畸零股股款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54	251,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44	12,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58	183,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302	\$ 196,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87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二十二)。

峯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867			3		\$		239,60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50,381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81,474			3				304,1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5			-				1,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4			1				70,1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141,810			51				4,191,998			5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5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088,815			11				949,03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45,415			5				607,31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68,100			19				672,51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4,456			96				7,036,642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16			1				7,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				204,6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84,101			1				118,0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8,100			-				6,2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028			-				64,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2			-				21,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2,270			2				170,8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3,457			4				593,588			8	
1XXX	資產總計		\$		10,027,913			100		\$		7,630,230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97,068 8	\$	808,98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80,000 2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7,151 1		107,249 1
2150	應付票據			7,762 -		6,2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426,549 4		380,0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032 1		102,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29 -		12,3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54 -		3,2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2,788,803 28		1,858,372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605,172 16		311,9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09,720 60</u>		<u>3,700,553 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98,870 5		498,27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8,884 -		45,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 -		35,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25 -		2,9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 -		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1,577 5</u>		<u>582,662 8</u>
2XXX	負債總計			<u>6,541,297 65</u>		<u>4,283,215 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352,457 24		2,306,72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95,433 3		285,00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31,407 3		310,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90 -		19,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218 7		634,74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75) - (	(	21,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	276,485) (	(	276,4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95,845 34</u>		<u>3,258,339 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90,771 1</u>		<u>88,676 1</u>
3XXX	權益總計			<u>3,486,616 35</u>		<u>3,347,015 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27,913 100</u>	\$	<u>7,630,2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659,786 100	\$ 3,484,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	(2,298,785) (87)	(3,096,150)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001 13	387,91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487) (1)	(40,567) (1)
6200 管理費用		(130,613) (5)	(123,6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 -	(2,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399) (6)	(166,237) (5)
6900 營業利益		190,602 7	221,6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766 2	40,66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958 -	9,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1,684 1	(1,5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2,960) (1)	(22,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748 -	25,4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96 2	51,571 2
7900 稅前淨利		253,798 9	273,2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50,856) (2)	(66,074)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942 7	\$ 207,176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5,486 -	\$ 1,9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63 1	(4,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49 1	(\$ 2,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291 8	\$ 204,57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727 7	\$ 204,79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215 -	2,384 -
		\$ 202,942 7	\$ 207,17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060 8	\$ 202,2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1 -	2,358 -
		\$ 221,291 8	\$ 204,574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798	\$ 27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七)	3,802	3,9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536	6,8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432	1,77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	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766)	(40,6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086)	(1,06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13,2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8,001)	(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2,960	2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748)	(2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702	(22,412)
應收票據		878	(160)
應收帳款		(2,805)	22,674
其他應收款		288,190	588,721
存貨		(136,167)	26,431
預付款項		59,582	377,250
其他流動資產		21,424	(1,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098)	(4,631)
應付票據		1,498	1,578
應付帳款		46,482	24,357
其他應付款		(31,400)	23,167
其他流動負債		(16,024)	(9,2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434	1,267,426
利息收入收現數		9,072	6,193
利息費用支付數		(35,600)	(21,757)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23,881)	(1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025	1,235,793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0,38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85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八) (63,7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804)	(3,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370	1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1,964)	(1,583,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11)	(3,80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5,790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九) 212,5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846)	(1,492,2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945,843	4,079,204
償還短期借款	(5,957,755)	(4,068,4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7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5,925	2,295,281
償還長期借款	(1,912,277)	(2,024,9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51)	(6,398)
發放現金股利	(81,080)	(79,491)
逾期未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6)	(852)
畸零股股款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112	254,358
匯率影響數	(25)	(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66	(2,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01	241,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867	\$ 239,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略) 90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9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略) 9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5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1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8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3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3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3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3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0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4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47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4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4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3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1 F501060 餐館業
- 8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6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8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8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89 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 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1. 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2. 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3. 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4. 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5. 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6. 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7. 公司重要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8.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

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九條：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國 華



附錄(三)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郭國華	17,098,056
董 事	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1,082,016
董 事	呂芳原	104,04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29,787
獨立董事	蘇雅頌	27,03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8,284,112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 股。

